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3.11 台內戶字第 0910003226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3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姓名更改案件經通知當事人到所辦理登記，嗣發現其有不得改名之新情事

全文內容：戶政事務所受理姓名更改案件，經查無姓名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而通知

當事人到所辦理登記，當事人未登記前，嗣發現其有不得改名之新情事，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，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爰此，本類案件應依據新事實另為處分，不得以原處分辦理姓名變更登記。